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申275号

申请人：昆山坚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北门路东侧四方路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0328266B。

法定代表人：乐国培。

被申请人：宏鼎创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振石路26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UY5830W。

法定代表人：肖荣贵。

昆山坚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宏鼎创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宏鼎创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1月23日向宏鼎创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邮寄了听证通知书，宏鼎创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未到庭，亦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院于2026年1月23日立案审查，现已终结审查。

本院查明：宏鼎创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肖荣贵。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汽车金属

零配件、金属制品、机械配件、金属夹具、金属治具、金属检具、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6月14日，该公司企业营业执照被相关行政部门吊销。

昆山坚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宏鼎创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苏0583民初3708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一、被告宏鼎创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昆山坚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加工款801494.1元及迟延付款利息（以35956.74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9日起；以5670.93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31日起；以549241.52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28日起；以115184.98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7日起；以40960.38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24日起；以54479.55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7日起；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1.5倍计算）；二、被告肖荣贵对被告宏鼎创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另查明，宏鼎创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在本院有数起作被执行人案件未能履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

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宏鼎创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结欠债务已到期，经判决后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其次，宏鼎创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宏鼎创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宏鼎创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坚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宏鼎创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审 判 员 徐丹丹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周 典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